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且「公司細則」應指其當中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內表達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含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採納

釋 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董事：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丁王云心女士

丁天立先生

勞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煒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BBS，太平紳士

鄭君如先生

趙式明女士，BBS，太平紳士

劉鎮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iii)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性之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於(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加上(b)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所獲賦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可達股份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失效，除非此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延續。董事認為此等授權可靈活地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及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之利益，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延續此等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最多可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延展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至包括該購回股份(如有)之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50,587,99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可購回最多95,058,799股。

另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使本公司可靈活有效利用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倘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190,117,598股。

上述兩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修訂(如下文所定義)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出的第5項特別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允許本公司持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轉售庫存股份，尚待股東批准。因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僅在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才會持有、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該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持有、轉售或轉讓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求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建議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詳述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丁王云心女士、丁天立先生及丁煒章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條，輪值告退。惟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各籍著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i)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靈活性；(i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混合股東會議及電子投票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iii)結合其他後續及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寫，並沒有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事項、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2025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將一併送交予股東。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大會主席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皆由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將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午壽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有關一間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較重要條文之摘要如下。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考慮關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950,587,991股及本公司並沒有持有庫存股份。倘授予提呈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根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95,058,799股。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在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受惠時可彈性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可用於此方面之合法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本身股份而涉及歸還資本之金額祇可由有關股份已繳付之資本、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在購回該等股份時，所有超逾股份款額之溢價必須由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於購回有關股份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顯示，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該10%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包含於本公司最近刊載之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良影響。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各董事所知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董事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不擬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出的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在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根據回購時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資本管理需要，將這些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否則，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這些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應(i)不要(或促使其經紀人不要)指示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會議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如屬派息或分配，本公司應在每次派息或分配的股權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午壽先生(「丁先生」)持有550,678,695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93%。而550,678,695股當中，則由丁先生個人持有289,639,941股、由丁先生之配偶持有2,075,183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持有49,292,571股，而丁先生透過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以及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9,671,000股，而丁先生透過Border Shipping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假設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丁先生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變，丁先生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57.93%增加至64.37%。就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入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80	0.220
五月	0.300	0.215
六月	0.260	0.227
七月	0.340	0.229
八月	0.280	0.219
九月	0.224	0.210
十月	0.217	0.194
十一月	0.210	0.180
十二月	0.207	0.18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30	0.178
二月	0.229	0.195
三月	0.222	0.174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8	0.175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王云心女士

丁王云心女士，現年七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丁女士曾獲委任為香港兒童醫院慈善基金會的信託人，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的妻子、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的母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的孀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持有2,075,18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2%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女士已收取酬金為38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丁女士並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且須遵照上市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丁女士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丁女士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丁天立先生

丁天立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辭退該職位及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持有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他是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

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丁先生獲委任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香港分部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該組織Global Board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丁先生現為香港玩具協會名譽會長、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兼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國際玩具業協會(「ICTI」)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江蘇青年總會永遠會長。

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兒子，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的堂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21,530,43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6%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1,741,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丁先生並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且須遵照上市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丁先生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丁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丁煒章先生

丁煒章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機械工程。彼於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獲得工商

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加拿大製造公司短暫工作。彼現為廣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組織的香港玩具協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成為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為亞洲玩具工業委員會主席。除以上部份在香港的公職外，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二一年彼曾為香港優質標誌局的主席。彼為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的副主席。彼亦是香港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是「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副主席。丁先生是香港塑膠業廠商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獲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委任為香港認可處認可諮詢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委任丁先生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委員會委員。彼亦貢獻其空餘時間於香港南區扶輪社的公益服務。

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侄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的堂兄。丁先生為Forest Crimson Limited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且須遵照上市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是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丁先生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丁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刪除線表示擬刪除的文字，底線表示擬新增的文字)。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之所有詞彙均指公司細則所界定之詞彙，其具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相應涵義。

1. 以下定義應按字母順序加入公司細則第1(A)條中：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告」指正式刊發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

「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達方式發送之通訊，該媒體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署」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6(A)(A)條所賦予的涵義；

「通知」或「通告」指書面通知，另有特別指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0(B)條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並未予以註銷；

2. 公司細則第1(A)條中的下列定義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電子記錄、打字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圖形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顯示形式，前提是有關之股東(其中本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式工具收取有關文件或通告，以及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3. 公司細則第1(B)(vii)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及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據此，就公司細則第2、7(A)、69、182及186條而言，應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就公司細則第1(B)條，新第(xi)至(xxi)分段應緊接在第(x)分段之後插入：

(xi)凡提述經簽立文件，包括以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的資料；

(xii)凡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均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電子簽署形式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其他方式；

(xiii)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訊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xiv)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xv)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公司細則內所提述之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xvi)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施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xvii)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視乎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6A(F)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xviii)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權利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xix)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地點」一詞之提述應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不論由本公司或由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作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而言，有關「地點」之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之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有關會議通告、休會、延

期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之事宜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倘「地點」一詞不合文意、無關重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解釋；

(xx)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xxi)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5. 公司細則第3(B)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在法規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規則或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此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或將作出的授出)，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供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6. 公司細則第7(A)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規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倘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及於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而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或其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7. 公司細則第27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可透過於相關地區之一家主流英文日報及(倘相關地區為香港)一家主流中文日報上發佈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

8. 公司細則第28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按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或方式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9. 公司細則第45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百慕達之一份指定報章及相關地區之一份或以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10. 公司細則第66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根據公司法，~~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之通告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在更長期間內舉行會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及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11. 公司細則第68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以及按公司細則第76(A)(A)條所規定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舉行。~~

12. 公司細則第69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以及將決議案加入所召開的相關會議議程中；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13. 公司細則第70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至少二十一個整日之書面通告，而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其他會議亦須有至少十四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始可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告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之通告期，根據法規之條文，於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佔面值不少於全體股東於該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之權利。

(B)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6A(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包括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何時以何種方式在大會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須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註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人士。

14. 公司細則第73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15. 公司細則第74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如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公司細則第68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16. 公司細則第75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A)每一股東大會須以董事會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拒絕出任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到會，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又或所選舉之主席須退任會議主席職務，出席該會議之股東須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B)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本公司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變得未能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75(A)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17. 公司細則第76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在公司細則第76A(D)條規限下，主席於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會議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主席決定之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七日之通告，當中載明公司細則第70(B)條所述詳情舉行續會之地

~~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有關通告內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8. 新公司細則第76A條應緊接公司細則第76條之後插入：

(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B)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B)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知另有註明外，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C)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於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及／或投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D)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76A(A)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

(E)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及／或電子設施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F)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發生相關變動或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76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G)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6A(A)至76A(H)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H)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76A(A)至76A(G)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19. 公司細則第80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表決或以表決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主席在其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產生任何爭議，則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20. 公司細則第84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在任何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在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就股份而事先或分期支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1. 公司細則第89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A)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若該股東為法團)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舉手表決時，僅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之股東可表決。投票表決時，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票。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之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B)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惟即使在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受委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

22. 公司細則第90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一般或通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無有關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23. 公司細則第91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B)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明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

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文件及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等文件所列明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逾期無效。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會議續會或會議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當別論。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撤回。

24. 公司細則第92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各代表委任文件(無論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一般或通用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無有關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惟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條文不得禁止及董事會不得禁止採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將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採納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25. 公司細則第94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除非在代表委任文件所適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91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任何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已接獲委託人去世或精神錯亂、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文件據以簽立之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代表委任文件據以發出之股份轉讓事宜之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精神錯亂、發生有關撤銷或轉讓事宜，只要為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進行之投票仍屬有效。

26. 公司細則第113(A)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任何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任何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

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相當於擬填補董事之原有任期。

27. 公司細則第129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宣佈休會、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得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同是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祇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委員可以會議電話或讓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

28. 公司細則第130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開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將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或郵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通告亦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寄發至董事及替任董事，惟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之缺席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或會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大會之通告。

29. 公司細則第151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A)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佈及派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而除法規規定外，有關股息及分派不受任何方式的限制。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B)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期間宣佈及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30. 公司細則第155(A)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或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如此配發之股份須為承配人所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倘適用)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如此配發之股份須為承配人所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倘適用)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附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有關金額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31. 公司細則第162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電匯方式轉賬電子資金(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或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該等酌情權之行使須遵守適用銀行法規。若兩次電子付款嘗試失敗，董事可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進行後續付款。

32. 公司細則第169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虛擬地點)及／或以何種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方式)、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冊及賬簿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會成員之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規授予權力或主要管轄區的法庭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33. 就公司細則第170條，新第170(E)段應緊接第170(D)段之後插入：

(E)若本公司依據所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70條所述的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170條所述人士發送該等文件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獲履行。

34. 就公司細則第172條，新第172(C)段應緊接第172(B)段之後插入：

(C)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因股東未有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35. 公司細則第174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無論是否按照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且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1)親身送交；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往或派往上述登記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使用電子方式提供，包括將通告或文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任何相關地址(誠如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75(B)條所提供者)，或將其傳送至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4)在發出通告之情況下，亦可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相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5)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將通告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

~~及／或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6)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許可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於本公司發送通知或文件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在相關地區行銷之一份或以上報章刊載，藉此知會有關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發送或傳送任何公司通訊予股東：(i)發出或另行以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供有關股東查閱，或(ii)在其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司通訊，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知會有關股東公司通訊已經刊登(「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在網站刊登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送呈股東。~~

36. 公司細則第175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A)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有權以相關地區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倘登記之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包括以電子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有關地址，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

(B)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37. 公司細則第176(A)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i) 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郵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郵遞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正確地址及郵遞，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及

- (ii)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送達，而倘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須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i)可供查閱通知(倘有所規定)被視為已送達予有關股東當日及(ii)有關通告或文件於該等網站刊登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予股東。；
- (iii) 如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及／或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及／或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首次出現當日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iv)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於報章刊登廣告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
- (v) 如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則於通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及
- (vi)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38. 公司細則第180條原文應予全文刪除，並修訂如下：
-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簽署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茲通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丁王云心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丁天立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丁煒章先生為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切適用法例及條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庫存股份**」指具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具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列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偉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並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